

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畢業旅行防疫指引 (自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4 日)

【109 年 5 月 21 日訂】

壹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，協助本市各級學校於疫情間辦理畢業旅行，特訂定本指引。

貳、108 學年度學生適用。

參、畢業旅行之規劃，由學校邀集家長會、教師會、學年教師等召開會議，共識後若決定舉行，務必遵守下列指引：

一、謹守防疫新生活原則，室內保持 1.5 公尺、室外保持 1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。無法保有社交距離時，需全程佩戴口罩；學校備妥備用口罩，務必使學生具備充足自我保護力。

二、車輛安排，以班級為單位，同班同車，全程配戴口罩，每日量測體溫，學生每次上車前皆需進行酒精手部消毒。

三、畢業旅行之活動安排應以單日往返為優先考量。倘會議共識仍有住宿需求，務必以下列方式進行：

(一)優先選擇防疫措施完善之旅館，進入旅館保持好的衛生習慣，特別加強碰觸物品後的手部清潔。

(二)為維護學生健康，於旅遊中寢室之安排，以同車同寢室、單人單床為原則。

(三)要求旅館需於學生入住前確實完成住房消毒，加強以酒精擦拭門把、洗手檯等。

四、出發前遊覽車需進行全車酒精消毒，車內嚴禁使用卡拉 OK 及唱遊活動，抵達住宿後亦需進行全車酒精擦拭消毒，將接觸傳染機率降至最低。

五、其他參加人員(包括司機、領隊、導遊等相關人員)均須繳交健康管理聲明書(如附件)，並要求勤洗手、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衛生措施。

六、室內用餐優先防疫措施完善之餐廳，保持適當用餐距離或規劃隔板，以一人一份餐點為原則，減少共餐機會。用餐環境能與其他旅客區隔之空間為佳。

七、旅遊行程以戶外景點為主，以無人群擁擠現象的地點為首選。建議前往空曠休閒景點，倘有人流管制措施之景點，應事先查詢後，再決定是否前往。

- 八、 隨時提醒勿以手觸摸眼睛、鼻子、嘴部，避免手上可能存在的病毒感染黏膜組織。維持用肥皂洗手的習慣，隨身攜帶乾洗手用品，以利不方便洗手時。
- 九、 確認參與人員名單，隨時掌握身體狀況，如有參加人員(包括司機、領隊、導遊等相關人員)於活動期間出現發燒、呼吸急促及任何身體不適等症狀，同時通知家長及就近就醫。
- 肆、 畢業旅行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，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；各校訂定採購契約時，亦應載明倘因疫情變化進行契約終止或變更之因應方式。
- 伍、 畢業旅行出發前需讓家長充分了解，並辦理行前說明會，完整說明行程應注意之規範及防疫配套之規劃。
- 陸、 本指引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，並視疫情得隨時終止開放辦理，並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臺北市_____區_____ (學校名稱) 辦理畢業旅行
參加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

姓 名		
參與工作內容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手機：
聯絡地址		
今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下列情形之一者：	☐ 是 ☐ 否	
1. 應居家隔離，不得外出者；		
2. 應居家檢疫，不得外出者；		
3.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(經安排採檢，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)。		
今日您是否有發燒(額溫>37.5度、耳溫>38度)、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？(已服藥者請勾選「是」)	☐ 是 ☐ 否	

以上資料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_____區_____ (學校名稱)

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109 年 月 日